

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
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232 號
主 旨 「開帳單並代管 (Bill and Hold)」之收入認列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「收入」

問題

何謂「開帳單並代管 (Bill and Hold)」之銷售？其收入應如何認列？

參考答案

- 一、「開帳單並代管」之銷售，係指買方取得所有權並接受帳單，但要求延遲交貨之情況。若買方未於合約中約定明確之交貨時點，或所指明之交貨時點遠長於產業慣例，則非屬「開帳單並代管」之銷售。
- 二、企業對「開帳單並代管」交易之收入，應於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「收入」第十四條之所有條件、買方取得所有權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：
 1. 很有可能交貨。
 2. 該項目係為現有、可辨認且於認列銷售時已達能交付予買方之狀況。
 3. 買方明確告知遞延交貨之指令。
 4. 適用一般之付款條件。

三、企業於考量是否符合前述條件中之「可辨認」時，應考量商品之特殊性。例如，如屬客製化商品，因企業無法將已出售予客戶之商品作為履行其他訂單使用，亦無法以其他商品替代該已出售之商品，故符合「可辨認」之條件。

現狀

自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「客戶合約之收入」（以下簡稱第二十四號公報）實施日起，本問答集不再適用，企業應依第二十四號公報之相關規定處理。